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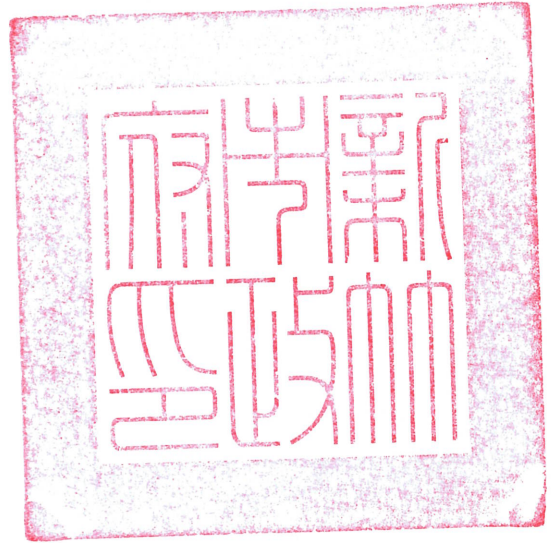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9415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德政

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環境教育，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財政處處長。

二、主計處處長。

三、環保局局長。

四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市長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
提送法規審查
 提送市務會議 1150212

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

正 總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三日發布實施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。為完善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，並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全國各縣市所定辦法，僅花蓮縣及澎湖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，其餘縣市皆依據「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」；另全國有十一個縣市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均有訂定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- 第一條：為完善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，參考環境部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訂定依據，修正條文內容。
 - 第二條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第三條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第七條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；新增第三項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，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。
 - 第八條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
提送法規審查
 提送市務會議 1150212

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

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<u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環境教育,依環境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二項規定,設置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</u>	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為完善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,參考環境部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訂定依據,修正條文內容。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<u>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</u> 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本府為主管機關,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管理機關。	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 <u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</u> 為主管機關,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管理機關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市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市長指派,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 一、財政處處長。 二、主計處處長。	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市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市長指派,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 一、 <u>本府</u> 財政處處長。 二、 <u>本府</u> 主計處處長。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新增第三項,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,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

提送法壇審查
 提送市務會議 1156212

<p>三、環保局局長。 四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 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 <u>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三、<u>本市</u>環保局局長。 四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 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至修正條文第四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市長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本市</u>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市長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